附件1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  |  |
| --- | --- |
| 文件名称（文号） |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嘉综执〔2016〕11号） |
| 清理单位名称 |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建议（继续有效、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 | 继续有效 |
| 原 因（或修改意见） | 该规范性文件是根据我省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际需要而制作发布的，也符合《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有关规定。目前综合执法改革仍在推进中，建议该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
| 市司法局审核意见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附件1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  |  |
| --- | --- |
| 文件名称（文号） |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确定嘉兴市个人禁养犬只名录和嘉兴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嘉综执〔2019〕54号） |
| 清理单位名称 |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市公安局、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
| 建议（继续有效、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 | 继续有效 |
| 原 因（或修改意见） | 按照《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条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为重点管理区和第六条个人禁养只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
| 市司法局审核意见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附件2

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文件制定单位名称 |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纳入清理范围的文件 | 总计 件 |
| 一、继续有效的文件（合计2件）其中拟修改的文件（ 件） | 序 号 | 文件名称（文号） | 备 注 |
| 1 |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嘉综执〔2016〕11号） | 继续有效 |
| 2 |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确定嘉兴市个人禁养犬只名录和嘉兴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嘉综执〔2019〕54号） | 继续有效 |
|  |  |  |
| 二、已废止的文件（合计 件） | 序 号 | 文件名称 | 废止日期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三、已宣布失效的文件（合计 件） | 序 号 | 文件名称 | 宣布失效日期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